

3335

工作秘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9〕5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配合做好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市、自贸区）分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其他法人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各村镇银行，上海市各外资银行，上海市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上海市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市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上海市各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求，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安排和部署，结合上海市工作实际，做好反洗钱义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切实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机构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配合有关部门打击黑恶势力洗钱等犯罪行为。

二、关注重点领域

当前，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呈现出向金融领域渗透蔓延的态势，出现了“金融化”、“网络化”等新特点。对于金融领域出现的一些涉黑涉恶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予以重点关注，例如：网络赌博、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网络炒汇、地下钱庄、贷款诈骗、套路贷、校园贷、现金贷、裸贷等。

各机构要抓住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有利时机，密切关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涉黑涉恶洗钱风险，清理整顿各自所在行业或领域存在的涉黑涉恶问题。要密切关注群众信访、举报以及网络舆情反映的涉嫌黑恶势力涉足金融领域情况，及时开展风险排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结合起

来，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稳定。

三、夯实日常工作

一是做好涉黑涉恶可疑线索的定期摸排工作。各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建立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责任制，将专项斗争细化分解到具体部门和人员，确保“条条线索有着落”；做好可疑人员名单筛查工作，将相关涉黑涉恶在逃人员名单与存量客户进行匹配，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及时发现、识别涉黑涉恶人员；持续做好涉案账户电子化查询工作，监测其资金动向。如有发现相关涉黑涉恶可疑线索，应及时上报重点可疑交易报告。

二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协助调查等工作。各机构要建立健全紧急联系机制，提高涉黑涉恶线索协查的优先级。积极配合开展反洗钱调查，扎实做好账户查询、协助冻扣等工作。必要时要对相关部门的协查申请特事特办、开通“绿色通道”，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开展涉黑涉恶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各机构要认真研究黑恶犯罪等洗钱活动特征，完善监测分析模型，加强对包括黑恶势力犯罪、网络赌博等在内的不同涉罪类型可疑交易的研究，优化可疑交易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全面提高重点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和时效性。

四、强化宣传培训

各机构要重点围绕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实际，确定宣传内容，并选择适当的形式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力度。宣传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员工开展集中宣传，在营业网点张贴宣传海报、摆放宣传展板、分发宣传资料，通过营业网点、自助机具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在本机构的网站、APP、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进行宣传，向客户发送短信提示或电子邮件等。

同时，各机构要统筹安排本级机构及下属机构的教育培训工作，应特别加强对一线业务经办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力度。各机构要重点围绕各自领域的涉黑涉恶风险警示案例，教育从业人员知敬畏、守底线，不要参与任何涉黑涉恶组织活动，不要为任何涉黑涉恶人员提供任何便利和任何金融服务。例如在“套路贷”案件中，银行网点一线工作人员有可能会被腐蚀成为“帮凶”，因此，银行业机构应当对网点业务工作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建立风险文化意识，严守规章、防范风险。

五、严格责任追究

各机构要对排查情况负责，对一经查实的涉黑涉恶线索知情不报的，将追究有关单位领导责任。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期间，我行将组织专题研判和督导，将各机构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情况纳入考核体系，确保

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特此通知。



内部发送：综合管理部，金融服务二部。

联系人：郭 涵

联系电话：58845410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9年3月8日印发
